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弃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气.....21
7.1.2 厂界噪声监测.....21
7.2 环境质量监测.....2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22
8.1 监测分析方法.....22
8.2 监测设备.....2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23
9.1 生产工况.....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十、结论及建议.....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8
10.1.1 废水.....28
10.1.2 废气.....28
10.1.3 噪声.....28
10.1.4 固体废物.....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8

一、项目概况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创科路，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2°55'46.87"，东经113°41'19.00"。

2004年8月，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海南瑞岛环境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04年8月30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04〕569号。

2010年10月24日，东莞厚街鸿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审批文号：东环建〔2010〕S-3140号。东莞厚街鸿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16日经东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字〔2004〕621号。

2010年11月2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经东莞市环保局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东环建〔2010〕Y-2016号。

2011年2月，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3月21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1〕77号。

2011年11月11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撤销发电机13台（1台400KW、1台833KW、2台550KW、2台310KW、5台550KW和1台1120KW）及取消喷漆、丝印、移印工序，审批文号：东环建（厚）〔2011〕376号。

2011年12月7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东环建（厚）〔2011〕394号。

2017年6月，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22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7〕8725号。

2017年12月，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8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2137号。

2018年5月，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5558号。

2018年11月，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6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2220号。

2018年12月24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东环建〔2018〕13281号。

2019年3月20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同年4月3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东环建〔2019〕4644号。

目前，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申报的内容已建设完毕。因此，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①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该产生的总 VOCs 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镭射雕刻工序产生的烟尘、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幽油烟经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线材边角料、锡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弃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受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11、《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2137 号）；

12、《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5558 号）；

13、《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1222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创科路。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创科路，隔 38m 创科路为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以及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南面相邻湖景大道；西面隔 28m 空地为广深高速；北面相邻前进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扩建后总投资 19000 万元，占地面积 274775.91m^2，建筑面积 238091m^2。项目年加工生产手提式电钻 701.8 万台，手提式电锯 48.4 万台，电批 290.4 万台，交流电打磨机 36.6 万台，电池组合 613 万套，介刀 5 万柄，电动工具 550 万件，吸尘器、户外工具、剪草机配件及电子测量仪器 302.1 万件，夹具 5000 个，检测样本 4 万件，**切割机 360 万台，打磨机 180 万台，冲击钻 70 万台**。

项目扩建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扩建后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扩建后
1	总投资（万元）		19000
2	占地面积（m^2）		274775.91
3	建筑面积（m^2）		238091
4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手提式电钻（万台/年）	701.8
		手提式电锯（万台/年）	48.4
		电批（万台/年）	290.4
		交流电打磨机（万台/年）	36.3
		电池组合（万套/年）	613
		介刀（万柄/年）	5
		电动工具（万件/年）	550
		吸尘器、户外工具、剪草机配件及电子测量仪器（万件/年）	302.1
		夹具（自用）（个/年）	5000
		检测样本（万件/年）	4
		切割机（万台/年）	**360**
		打磨机（万台/年）	**180**
		冲击钻（万台/年）	**70**

说明：表中粗字体表示的为本次扩建项目验收的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后使用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扩建后原辅材料用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1	**塑料原料**	**吨/年**	**17000**	均为外购
2	**五金原料**	**吨/年**	**45000**	
3	**无铅锡丝**	**吨/年**	**170**	
4	**电子组件及元件**	**吨/年**	**202813**	

5	**马达**	**吨/年**	**2417**	
6	机油	吨/年	20	
7	矿物油	吨/年	200	
8	洗洁精	吨/年	1	
9	洗衣粉	吨/年	2	
10	树脂胶	吨/年	50	
11	红粉	吨/年	1.4	
12	水性油墨	吨/年	1	
13	派瑞林 C 粉	吨/年	1.0458	
14	1C48 硅胶	吨/年	13.62	
15	盐酸	吨/年	0.1	
16	硝酸	吨/年	0.2	
17	双氧水	吨/年	0.05	
18	甲苯	吨/年	0.3	
19	丙酮	吨/年	0.05	
20	二氯甲烷	吨/年	0.1	
21	正己烷	吨/年	0.15	
22	氢氧化钠	吨/年	0.05	
23	碳酸钠	吨/年	0.05	
24	磷酸	吨/年	0.01	
25	铝材	吨/年	3	
26	铁材	吨/年	1	
27	切削液	吨/年	1	
28	**润滑油**	**吨/年**	**113**	
29	**酒精**	**吨/年**	**1.62**	
30	**水性胶水**	**吨/年**	**5.6**	
31	**AB 胶**	**吨/年**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实验清洗用水、酸雾中和塔用水等。

项目扩建后员工为 1142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63.8t/d、679140t/a。

2、排水

项目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37.42t/d、611226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项目扩建后年用电量约为 16150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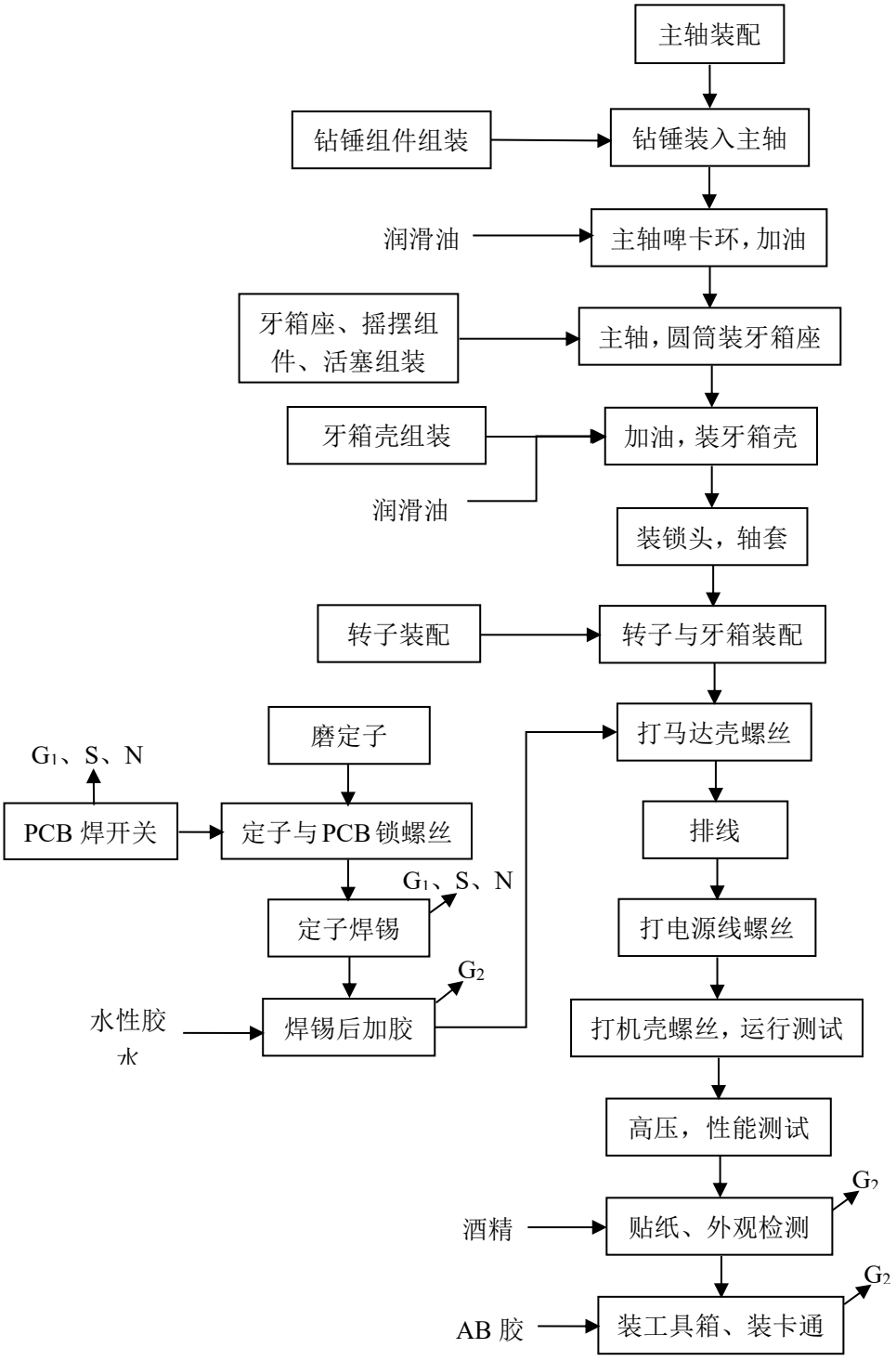
项目扩建后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扩建后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用途	来源
1	给水	679140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	排水	611226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管网
3	电	1615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5　生产工艺

项目本次验收产品（切割机、打磨机、冲击钻）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注：废气：G_1-锡及其化合物；G_2-总 VOCs。

固废：S-锡渣、样品碎屑、边角料。

噪声：N-生产设备噪声。

图 3-3 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PCB 焊开关、定子焊锡（下文统称为焊锡工序）：项目使用电烙铁对工件进行焊开关、焊定子，焊锡过程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后加胶（下文统称为滴胶工序）：项目使用热熔胶机等对焊锡后的工件进行滴胶，由于水性胶水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加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外观检测：项目在外观检测过程，需要使用抹布添加少量酒精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由于酒精具有一定的挥发性，故外观检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装工具箱、装卡通（下文统称为点胶工序）：项目装工具箱以及装卡通过程对工件进行点胶处理，由于 AB 胶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则装工具箱、装卡通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注：1）项目不设喷漆、酸洗、磷化等工序。

2）项目工件组装过程会添加少量润滑油，起润滑作用，润滑油经配套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其捞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

（2）治理设施：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工序产生的总 VOCs，样品消解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以及员工厨房油烟。

（2）污染治理措施：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该产生的总 VOCs 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镭射雕刻工序产生的烟尘、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幽油烟经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90dB(A)；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0dB(A)；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95～115dB(A)。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源：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线材边角料、锡渣；废废弃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线材边角料、锡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弃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3%。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气	焊接工序	经收集后通往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放口）	4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 UV+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镭射精雕工序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	2
		员工厨房	依托原有	0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0
3	噪声	噪声	定期维护	16
4	固废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	0
5	合计			34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扩建部分环保设施主要为烟雾净化器、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及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焊锡工序	经收集后通往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放口）	经收集后通往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放口）	经收集后通往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排放口）	无变化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UV+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UV+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UV+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镭射雕刻工序	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无变化
员工厨房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依托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依托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使用油压机对工件进行机制加工，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焊锡工序：项目在焊锡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焊料受热熔融化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含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通往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周界外烟尘的最高浓度小于 0.004 mg/m^3，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4mg/m^3）的要求。

滴胶、点胶、外观检测工序：项目拟将滴胶、点胶、外观检测工序分别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总 VOCs 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标准的要求。

员工厨房：项目厨房为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根据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管线布置图，项目所在地可连通市政管网。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线材边角料、锡渣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废弃抹布、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创科路（北纬 22°55′46.87″，东经 113°41′19.00″）建设。扩建后增加总投资 990 万元，年增加生产切割机 360 万台、打磨机 180 万台、冲击钻 70 万台。扩建增加的主要设备为油压机 138 台、激光打标机/镭雕机 1 台、锡炉 1 台、电烙铁 110 把、热熔胶机 24 台、打胶机 6 台、浸胶机 3 台、端子机 7 台、切胶通机 2 台、直流电源机 155 台、气啤机 136 台、螺丝机 24 台、运行车 27 台、测试治具 24 套、贴纸传感器 24 台、扭矩测试机 5 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 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 空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镭射雕刻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 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厚街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mg/L）

项　目	COD_{Cr}	BOD_5	DO	NH_3－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3)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_2	NO_2	PM_{10}	$PM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GB 18918－2002）
COD_{Cr}	mg/L	500	60
BOD_5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_3-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2、废气：项目焊锡、镭射雕刻工序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建二级标准，员工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标准所下表所示：

表 6-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3）
颗粒物	120	15	2.9	1.0

表 6-6《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II时段		
总 VOCs	30	2.9	2.0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污染物	规模	浓度限值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大型	2.0mg/m^3	85%

2、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新增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 VOCs）排放量，由东莞市环境环保局统一调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

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工况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	2 个	总 VOCs	一天三次，监测两天	2020.12.11、2020.12.12	85%
无组织废气	4 个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20.12.11、2020.12.12	85%
厨房油烟废气	1 个	油烟废气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20.12.11、2020.12.12	85%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020.12.11 -2020.12.12	85%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020.12.11 -2020.12.12	85%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020.12.11 -2020.12.12	85%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020.12.11 -2020.12.12	85%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3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ecyra225D-1CN	0.2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3}μg/m^3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废气监测期间项目工作负荷为 85%，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9-1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排风量（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处理效率
					总 VOCs		
					浓度（mg/m³）	速率（kg/h）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前）	——	2020.12.11	第一次	11770	32.5	——	——
			第二次	11960	31.8		
			第三次	11137	24.1		
		2020.12.12	第一次	11305	27.4		
			第二次	10926	37.3		
			第三次	11368	47.9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后）	25	2020.12.11	第一次	12485	5.10	0.06	84%
			第二次	12576	4.68	0.06	85%
			第三次	11847	3.08	0.04	87%
		2020.12.12	第一次	12006	3.51	0.04	87%
			第二次	11804	6.20	0.07	83%
			第三次	12097	7.58	0.09	84%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0	1.4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所知，项目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表 9-2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0.02	0.06	0.0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14	0.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6	0.18	0.3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14	0.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0.02	0.02	0.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8	0.09	0.0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9	0.62	0.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12	0.12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16	0.62	0.31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所知，项目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0.113	0.103	0.1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7	0.292	0.2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18	0.372	0.3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85	0.428	0.36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0.128	0.130	0.1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8	0.283	0.27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348	0.37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72	0.417	0.407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372	0.428	0.40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所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4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2.9×10^{-5}	3.4×10^{-5}	3.9×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1×10^{-5}	4.1×10^{-5}	4.4×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2×10^{-5}	4.0×10^{-5}	4.0×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3×10^{-5}	4.2×10^{-5}	4.3×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4.0×10^{-5}	4.0×10^{-5}	4.2×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7×10^{-5}	4.8×10^{-5}	5.2×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9×10^{-5}	4.4×10^{-5}	4.9×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7×10^{-5}	4.9×10^{-5}	5.0×10^{-5}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4.9×10^{-5}	4.9×10^{-5}	5.2×10^{-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24	0.24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所知，项目焊锡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5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11	< 10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6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7	1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8	15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12	11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8	1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7	17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9	17	18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19	17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所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4	60	52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3	59	52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4	64	52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3	62	5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扩建新增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 VOCs）排放量，由东莞市环境环保局统一调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0.1.2 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要求；镭射雕刻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创科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6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切割机 360 万台、打磨机 180 万台、冲击钻 7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切割机 360 万台等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75366715X	验收时间	2021.1.1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13856	/	/	4800	0	4800	4800	0	18656	18656	0	+4800
	二氧化硫		0.58	/	550	0	0	0	0	0	0.58	0.58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1.02	/	120	0	0	0	0	0	1.02	1.02	0	0
	氮氧化物		0.29	/	240	0.06	0.042	0.018	0.018	0	0.308	0.308	0	+0.01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1552	/	30	2	1.8	0.2	0.2	0	0.3552	0.3552	0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05049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3667l5XB

名　　称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东莞市厚街镇工业城创科路

法定代表人　吴文兵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0日　至　2053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动装修及建筑工具、地板及地毯电动清洁工具、户外电动及内燃机推动的园艺工具、太阳能户外灯、刀具制品、手提电筒、电池组合、电子测量仪器、搅拌机、吸尘机、碎纸机及以上产品配件、园林机械、小家电（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为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第五次扩建环评批复文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2220 号

关于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创科路（北纬 22°55'46.87"，东经 113°41'19.00"）建设。扩建后增加总投资 990 万元，年增加生产切割机 360 万台、打磨机 180 万台、冲击钻 70 万台。扩建增加的主要设备为油压机 138 台、激光打标机/镭雕机 1 台、锡炉 1 台、电烙铁 110 把、热熔胶机 24 台、打胶机 6 台、浸胶机 3 台、端子机 7 台、切胶通机 2 台、直流电源机 155 台、气啤机 136 台、螺丝机 24 台、运行车 27 台、测试治具 24 套、贴纸传感器 24 台、扭矩测试机 5 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镭射雕刻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CMA 2020191249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DJ（验）字（20201231006）
委托单位：	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熊晓晴 熊晓晴 ☐邓惠清

审核： ☑欧阳菊双 欧阳菊双 ☐余莹 ☐黄秀袖

签发： ☑黎树清 黎树清 ☐欧阳菊双 ☐罗艳

签发时间：2020.12.31 （☑技术负责人 ☐经理 ☐其他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通达检测 TONGDA DETECTION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ngd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创新路 3 号 123 室

Tel:（86）0769-23381579 Email:tongdajd@163.com

网址:www.gdtdjc.com 投诉电话：（86）18902693299

声　明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CMA 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4）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湖景大道 2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万治溢、赵唐、叶港生
采样日期	2020-12-11、2020-12-12
检测人员	黄小丽、欧昭荣、李灿、黄秀袖、胡宇珣、黎树清、欧阳菊双、张敏、罗艳
分析日期	2020-12-11～2020-12-15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分析仪器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 GC7980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 GC798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³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3}μg/m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前）	总 VOCs	2020-12-11 10:27 2020-12-11 14:08 2020-12-11 17:02 2020-12-12 10:52 2020-12-12 13:57 2020-12-12 16:53	85%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后）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颗粒物	2020-12-11 09:08 2020-12-11 13:57 2020-12-11 16:11 2020-12-12 08:57 2020-12-12 11:10 2020-12-12 15:15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2020-12-11 10:14 2020-12-11 15:03 2020-12-11 17:18 2020-12-12 10:04 2020-12-12 14:07 2020-12-12 16:31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020-12-11 09:18 2020-12-11 14:02 2020-12-11 16:17 2020-12-12 09:07 2020-12-12 11:17 2020-12-12 15:21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3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工况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12-11 10:12 2020-12-11 22:04 2020-12-12 14:09 2020-12-12 22:16	8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2020-12-11 10:16 2020-12-11 22:09 2020-12-12 14:15 2020-12-12 22:2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2020-12-11 10:21 2020-12-11 22:15 2020-12-12 14:20 2020-12-12 22:28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2020-12-11 10:26 2020-12-11 22:22 2020-12-12 14:26 2020-12-12 22:34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有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2020-12-11：晴，18.9℃，101.5kPa
2020-12-12：晴，19.8℃，101.4kPa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排风量（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处理效率
					总 VOCs		
					浓度(mg/m^3)	速率(kg/h)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前）	——	2020.12.11	第一次	11770	32.5	——	——
			第二次	11960	31.8		
			第三次	11137	24.1		
		2020.12.12	第一次	11305	27.4		
			第二次	10926	37.3		
			第三次	11368	47.9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排风量（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处理效率
					总 VOCs		
					浓度（mg/m^3）	速率（kg/h）	
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后）	25m	2020.12.11	第一次	12485	5.10	0.06	84%
			第二次	12576	4.68	0.06	85%
			第三次	11847	3.08	0.04	87%
		2020.12.12	第一次	12006	3.51	0.04	87%
			第二次	11804	6.20	0.07	83%
			第三次	12097	7.58	0.09	84%
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0	1.45*	——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2020-12-11：晴，18.0℃，101.7kPa，北风，风速 1.7m/s
2020-12-12：晴，18.7℃，101.6kPa，北风，风速 1.3m/s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0.02	0.06	0.0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14	0.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6	0.18	0.3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14	0.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0.02	0.02	0.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8	0.09	0.0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9	0.62	0.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12	0.12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16	0.62	0.31
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0	2.0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0.113	0.103	0.1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7	0.292	0.2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18	0.372	0.3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85	0.428	0.36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0.128	0.130	0.1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8	0.283	0.27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348	0.37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72	0.417	0.407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372	0.428	0.407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0	1.0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2.9×10^{-5}	3.4×10^{-5}	3.9×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1×10^{-5}	4.1×10^{-5}	4.4×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2×10^{-5}	4.0×10^{-5}	4.0×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3×10^{-5}	4.2×10^{-5}	4.3×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4.0×10^{-5}	4.0×10^{-5}	4.2×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7×10^{-5}	4.8×10^{-5}	5.2×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9×10^{-5}	4.4×10^{-5}	4.9×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7×10^{-5}	4.9×10^{-5}	5.0×10^{-5}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4.9×10^{-5}	4.9×10^{-5}	5.2×10^{-5}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0.24	0.24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1	11	＜10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6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7	1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8	15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12	12	11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8	1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7	17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9	17	18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19	17	18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0	20	20
达　　标　　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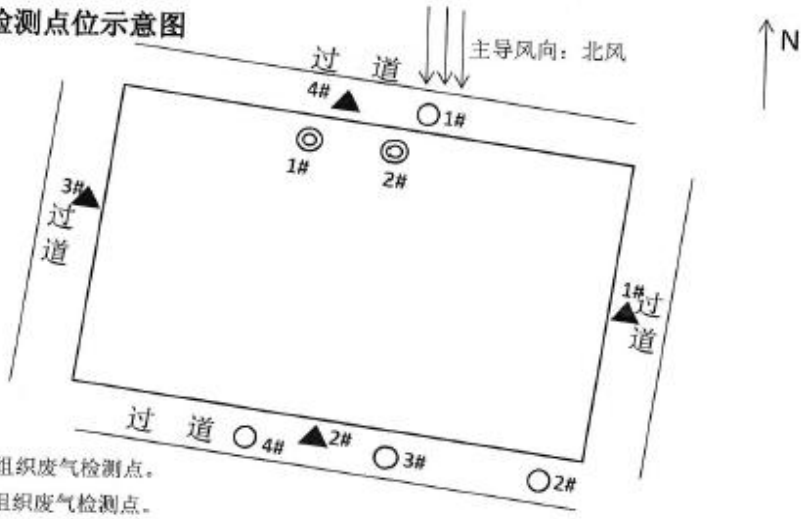
4.3 噪声

气象参数：2020-12-11：晴，风速 1.7m/s
2020-12-12：晴，风速 2.2m/s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12.11	64	54	65	55	达标
			2020.12.12	60	52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0.12.11	61	53			达标
			2020.12.12	59	52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0.12.11	63	54			达标
			2020.12.12	64	52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0.12.11	64	53			达标
			2020.12.12	62	52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噪声监测值未超标，故未检测背景值。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 2 天的风向一致，均为北风。

六、检测结论

1、点胶、滴胶、外观检测工序废气检测口（处理后）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七、附图：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图一



无组织废气图二



厂界噪声图三

——本报告结束——